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鹿港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05029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
承辦人：課員 林癸廷
電話：(04)7772006#1308
傳真：7761185
電子信箱：kueiting@mail.lukang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鹿鎮建字第1120003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 (376475200A_1120003630_ATTACH1.pdf、
376475200A_112000363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鎮中山路233號違章建築勒令停工(制止)通知

案，因部分違建人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公文通知書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惠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本案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建設觀光課



工務課 收文:112/02/10



1120002098

有附件